



神學院的學習（五）與主同住的實際經驗

經文：約1:35-42

引言：

與主同住的高峰就是與主聯合，合而為一，在我們與主聯合的真理上，有三方面是必須的，或說有了這三方面的聯合才是真正的，切實的與主同在。

一．與主同死(羅6:5)

這與主同死，是指心志上與主同死，思想上與主同死，在心志上的同死，是比肉體的死更重要，在心志上的死是：

1.對世界死。這包括一切的名利，地位，權柄，享受都死心，是可有可無，並非有不可，這種死心，就與世無爭，主得勝撒但的試探就是因為對世界已死心。

2.對自己死。並非苦待己身，乃是處自己的慾望，心意於死地，不讓自己的意念出主張，自己的慾望得逞。

3.對罪死。不讓罪的權勢作祟，不給罪留地步，立刻靠聖靈治死罪身，罪行(羅8:13)。

這就是與基督同死，這是真的聯合，這樣的聯合使我們能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。

二．與主同活(羅6:5; 林後5:15)

同活就是同一個生命活着，有主的生命，同樣的生命。同活的真理有幾樣要留意：

1.生活的目的相同。為榮耀神，利益人而活。

2.生活的形式相同。在地如天，有屬天的樣式。

3.生活的力量相同。靠聖靈的力量。

4.生活的見證相同。見證是神的兒女，將來要作王，坐寶座審判萬民。

5.生活的範圍相同。即活在主的旨意中，這樣才能活着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(腓1:21)，這是真的在生活上與主聯合。

三．與主同受苦，活受苦

即是與主受一樣的苦，主的苦不是因罪惡，為享受，為權利，祂的苦乃是：

1.按神的旨意受苦。即喝神所定的苦杯。


2.為別人的罪受苦。背負別人的罪，作替罪羔羊，我們要作替罪羔羊。

3.為福音受苦。受人的羞辱，拒絕，但仍是愛那些靈魂，再傳福音給他們，並且肯樂意去受苦(林前9:16-17)。

4.為教會受苦。背負眾教會的擔子(林後11:28)。

5.為失敗軟弱的弟兄受苦(林後11:29)。正如主為失敗的弟兄禱告一樣。

結論：

今日我們肯否這樣與主同受苦？求主施恩，讓我們真的與主這樣聯合，為主死，為主活，為主受苦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